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邱永堂

相 對 人 王素鐘

永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玖萬柒
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0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65號判決確定，關於二審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永悅工業有限公司、追加被告即相對人王素鐘連帶負擔1/2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94,640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/2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97,320元（計算式：794,640元÷2=397,320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